

星展銀行龍年電子利是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持有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合資格戶口（定義見以下第 3 條）的主要戶口持有人，而該客戶須一直持有合資格戶口直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客戶」）。
3. 「合資格戶口」指本行的「星展豐盛理財」戶口及「DBS Account」。「DBS Account」及「星展豐盛理財」是本行的客戶層。「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增設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本行的私人銀行部門。
4. 於推廣期內，客戶透過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使用「電子利是」服務單次轉賬 HK\$100 或以上(或其外幣等值)至已登記轉數快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龍年大抽獎」）。
5. 龍年大抽獎的 200 名得獎者（「得獎者」）將由本行隨機抽出，得獎者將根據抽獎結果獲得以下所列的其中一份獎賞（「獎賞」）：

表一：

獎賞	得獎者
A. HK\$10,000 現金獎賞	1 名
B. HK\$1,000 Apple 禮品卡	9 名
C. HK\$500 Apple 禮品卡	20 名
D. HK\$200 Apple 禮品卡	70 名
E. HK\$100 Apple 禮品卡	100 名

6. 於推廣期內，客戶（「合資格 eDDA 客戶」）完成以下交易可獲額外 HK\$50 現金獎賞（「eDDA 迎新獎賞」）：
  - 6.1. 成功參加龍年大抽獎；
  - 6.2. 透過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成功綁定其他本地銀行賬戶至其星展銀行賬戶，以設立 eDDA 授權入錢指示（「eDDA」）；及
  - 6.3. 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單次轉賬 HK\$2,000 或以上(或其外幣等值)。
7. 獎賞 A 及 eDDA 迎新獎賞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得獎者及/或合資格 eDDA 客戶合資格戶口的港幣往來戶口/港幣儲蓄戶口。

8. 獎賞 B、獎賞 C、獎賞 D 及獎賞 E 的得獎者將收到電子換領信兌換獎賞。獎賞換領受電子換領信中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9. 得獎者須於本行登記電郵地址以收取電子換領信。電子換領信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發送到得獎者於本行登記的電郵地址。如由於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任何不可控制的因素而無法與得獎者取得聯繫，獎賞將被取消。
10. 在本行存入獎賞或 eDDA 迎新獎賞時，得獎者及/或合資格 eDDA 客戶必須仍然持有合資格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港幣儲蓄戶口並且戶口維持有效。
11. 每位客戶只可參加本推廣一次。
12. 本行並非獎賞 B、獎賞 C、獎賞 D 及獎賞 E 的供應商，對獎賞不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如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
13. 客戶的得獎者資格均以本行的決定為不可推翻的最終定論。
14.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15. 所有獎賞不得兌換現金。本行可以其他獎賞或禮品代替獎賞而無須事先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因延誤、延期或取消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不便或費用，本行概不負責。
16. 本行將根據其紀錄決定任何交易是否合資格享有本推廣。如客戶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將以本行紀錄為準。
17. 客戶參加本推廣不得涉及濫用或違規，否則本行不會發放獎賞或 eDDA 迎新獎賞，或在發放獎賞或 eDDA 迎新獎賞後從客戶的戶口扣除其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8. 如本行其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資格或無權獲得獎賞，本行保留重選得獎者的權利。
19. 本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20. 有關電子印花獎賞的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go.dbs.com/hk-estamp-d](https://go.dbs.com/hk-estamp-d)。
21. 客戶仍可於本推廣完結後最多一星期閱覽推廣內容。
22.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